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关于公布实施备案管理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的公告》
(2012年第149号公告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质检总局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实施备案管理的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予以公布。使用目录所列产品作为主要加工原料的出口食品，其原料种植、养殖场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备案。备案的具体要求，按质检总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实施备案管理的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

质检总局
2012年10月8日

附件

实施备案管理的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

序号	原料品种	备注
1	蔬菜（含栽培食用菌）	
2	茶叶	
3	大米	
4	禽肉	
5	禽蛋	
6	猪肉	
7	兔肉	
8	蜂产品	
9	水产品	

資料來源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
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zwgk/jlgg/zjgg/2011_1/201210/t20121010_234725.htm